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CJSGC-2024-143

山东天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望岳湖壹号项目工程监理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4年08月29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4年10月03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4年09月02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4年09月02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招标人 | 聊城市财信辉顺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|
| 中标工程项目 | 望岳湖壹号项目工程监理 |
| 建设地点 | 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，陈屯路以东、泰康街以北。 |
| 中标工程内容 |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、精装修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室外配套工程、人防工程等从介入工作到竣工验收结算及保修期阶段的监理。 |
| 中标条件 | 1、中标价： 1123844.50 元，8.5 元/m ² |
| | 2、建筑面积： 总建筑面积约 132217 平方米 |
| | 3、监理服务期限： 从介入工作到竣工验收结算及保修期。有效工期为项目工程的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验收阶段、保修阶段期满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。（如出现工程拖延，视工程进度情况配备人员，监理费不再计取，直至整体项目竣工交付）。 |
| | 4、质量标准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|
| | 5、项目经理： 姜兆勇 |
| | 6、其他： / |
| 备注： | |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